

附录 7.1-5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1）

1 目的

为明确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和纪律，确保实验室开展的各项检测工作能在安全、健康的环境条件下运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特编制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所各科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工作职责

3.1 所长全面负责全所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3.2 办公室负责全所安全管理宣传、资料统计、考核通告、监督检查及安全汇报等工作；

3.3 专业科室主任做好本科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工作程序

4.1 组建安全领导小组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所长为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领导小组（单位红头文件发布），负责全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4.2 安全防火

4.2.1 所办公室是主管安全防火工作的职能部门，要经常对全所内安全防火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4.2.2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性。检测人员应学会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所有消防器材的位置。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室外消防要有明显标记。

4.2.3 存放油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周围）严禁吸烟，应有效隔离并明确标识。废油棉、废纸、锯末等易燃物要在指定地点销毁或存放。

4.3 安全用电

4.3.1 全所供用电设备的电器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任何职工不可随意自行排除电器故障。

4.3.2 全所内电器线路、各种“电器开关”等有关电器元件由专业电工维护保养，发现隐患及时请专业人员排除或更换。

4.3.3 各科室负责人应定期对自己管理区域的电线、开关、插座等用电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4.3.4 对于高压的调压器，耐电压测试仪等高压危险的设备应进行有效隔离，并明确警示。

4.4 安全隔离

4.4.1 泵阀试验室里的各项试验项目应进行有效隔离，不得混淆。

4.4.2 阀门低温试验区、耐火试验及阀门压力性能试验场地均应配置安全急救设施，对试验场地进行有效的隔离，防止非作业人员靠近，并在显眼的位置设立警示牌。

4.4.3 阀门低温试验用的液态氮储存罐应用铁栏杆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人员靠近。

4.5 安全防水

4.5.1 实验室的上、下水道必须保持通畅，要定期对水槽中的易堵物质进行清理，防止水槽堵塞；

- 4.5.2 做到水龙头即开即关，严防水的溢出造成损失。
- 4.5.3 严禁将强酸强碱直接倒入下水道，应中和稀释后，再行倒入。
- 4.5.4 为防止异味，水槽不可长时间盛水，实验用水应尽量做到节约。

4.6 安全防毒

- 4.6.1 实验室藏有有毒物质，实验中会产生毒气、毒液，因此必须做好防毒工作。有毒物质必须指定由专人保管，管理和使用人均需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实验后的有毒残液要妥善处理。
- 4.6.2 建立危险品专用仓库，凡易燃、有毒氧化剂、腐蚀剂等危险性药品要设专柜单独存放。
- 4.6.3 化学危险品在入库前要验收登记，入库后要定期检查，严格管理，做到“五双管理”即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人记帐、双人把锁。
- 4.6.4 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易产生有毒或刺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现场，实验室要定期开窗透风。
- 4.6.5 实验桌上备有废液瓶，化学实验室备有废液缸，实验室附近有废液处理池，防止有毒物质蔓延，保障人身安全。
- 4.6.6 要定期打开门窗或通风橱对实验室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排除。

4.7 安全防盗

- 4.7.1 加强防卫，经常检查，堵塞漏洞，在必要的地方安装监控。
- 4.7.2 非工作需要或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无人时随即关好门窗。
- 4.7.3 实验室内不会客，不住宿，未经同意，非实验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
- 4.7.4 办公室内不得存放现金过夜，不得存放私人贵重物品。
- 4.7.5 发生盗窃案件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治安部门报告。

4.8 安全操作

- 4.8.1 检测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操作时，需穿上实验工作服，长发要扎起，并根据实验性质和安全情况，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危险性工作要配带防护用具。
- 4.8.2 进行与刺激性、易燃易爆化学品相关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
- 4.8.3 操作者必须认真学习分析规程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掌握预防和处理事故的方法。

4.9 安全教育

- 4.9.1 对新员工或变换岗位的员工，由各部门主管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应记录。

4.9.2 各科室负责人应编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指导各位员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

每位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 4.9.3 日常安全管理教育由办公室负责，各科室负责人发现违章操作等不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对于拒不改正或者违章操作者，应作出相应的处罚。由于违章操作给他人造成伤害及给本所造成损失者，由违章操作者负责赔偿。

4.10 安全设备

- 4.10.1 实验室使用的行车应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应项目的操作证；

4.10.2 实验室使用的电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委托有资质的我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按周期请特种设备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在显眼的位置贴上标识。

4.10.3 实验室使用的液态氮压力容器必须按压力容器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并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登记，日常的维护、使用应按规定要求进行。

4.11 其他方面

4.11.1 除本单位员工外，其余闲杂人等一律不准进入实验区域，外来参观或办事人员需进入实验区域的应由所有关管理人员带领。

4.11.2 实验室操作人员，工作时应穿戴好工作服，不准赤膊、光腿、穿拖鞋；

4.11.3 发生工伤事故，部门主管要召开事故分析、查清责任，教育职工吸取教训、

制订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